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琼海
Qionghai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17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3
十一、结论性意见	23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锦江国际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在本所进行适当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公开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公司、锦江国际、收购人	指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锦江旅游	指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00929.SH
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锦江国际拟吸收合并锦江资本，承继和承接锦江资本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注销其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	指	锦江国际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继取得锦江资本所持锦江旅游66,556,270股股份，从而成为锦江旅游控股股东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锦江国际与锦江资本于2021年11月24日签署的《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锦江酒店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在线	指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锦江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锦江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	赵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0312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产权经纪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联系电话	021-6326400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江国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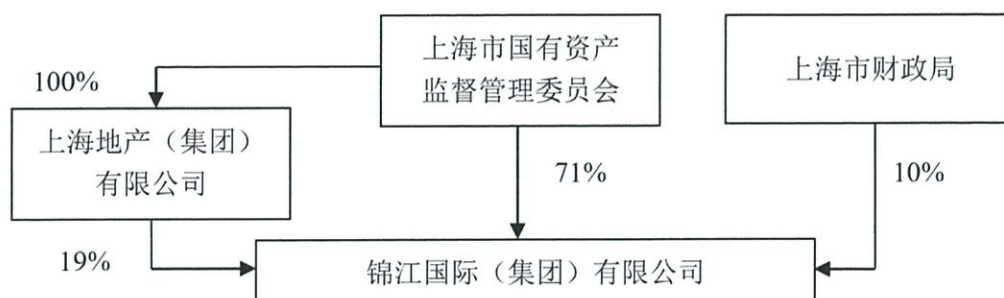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锦江国际 71%的股权，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锦江国际 19%的股权，上海市财政局持有锦江国际 10%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直接以及通过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锦江国际共 90%的股权，是锦江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上海市国资委 2020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划转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254 号），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锦江国际 10% 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根据上海市国资委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58 号），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锦江国际 19%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锦江国际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锦江国际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锦江国际集团北方有限公司	2013/1/4	30,000.00	100.00%	主要持有境内酒店资产及超高端全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公司股权
2	上海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93/9/27	34,187.10	100.00%	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牛羊肉和速冻肉食品的加工销售业务
3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0/2/26	200,000.00	100.00%	持有境内高端全服务型酒店资产、持有上海锦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4	上海锦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22	500.00	100.0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平台，持有丽笙酒店集团、法国雅高集团股权等
5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995/6/16	556,600.00	75.00%	主要持有境内酒店资产、从事全服务型酒店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营运及管理业务；持有锦江酒店、锦江在线、锦江旅游、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
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994/12/13	107,004.41	45.05%	主要从事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食品及餐饮业务
7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994/9/24	13,255.63	50.21%	主要经营旅行社业务
8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7/10/16	100,000.00	100.00%	对锦江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9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3/2/24	55,161.01	39.22%	主要从事车辆营运业务、汽车销售业务和低温物流业务，通过合资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
10	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993/3/3	2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11	上海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2/12	100,000.00	100.00%	主要持有境内高端全服务型酒店资产
12	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6	100,000.00	65.00%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四)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锦江国际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江国际是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综合性酒店旅游企业集团，注册资本 20 亿元。拥有酒店、旅游、客运物流三大核心主业和地产、实业、金融等相关产业及基础产业。其中，酒店业务主要涵盖有限服务型酒店及全服务型酒店的营运及管理业务、食品及餐饮业务；客运物流业务主要涵盖出租车业务、租赁车业务、汽车修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机场货运站仓储业务、第三方物流业务；旅游业务主要涵盖旅行社业务，组织海外游客入境旅游，中国公民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向消费者提供观光旅游、休闲度假、会务会展、旅游咨询等。目前，集团三大核心主业营收占比超过 90%，初步形成了以酒店为核心的旅行服务产业链。

2、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锦江国际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10,303,511.44	10,657,262.09	10,927,964.52
负债合计	7,206,417.41	7,187,265.92	7,551,77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8,340.11	1,770,995.87	1,607,315.41
资产负债率	69.94%	67.44%	69.11%
营业总收入	2,180,494.93	3,612,720.65	2,505,948.90
营业收入	2,167,274.73	3,601,253.42	2,492,258.03
净利润	-35,359.07	184,831.18	187,18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60.27	80,505.17	76,778.28
净资产收益率	1.62%	4.77%	4.81%

注：1、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1021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P03396号、德师报（审）字（20）第P032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算数平均余额。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江国际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江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奇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超美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郭丽娟	女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张晓强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王国兴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许 铭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周 维	女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孙 瑜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王淑萍	女	监事会副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王 强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邵正平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红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咎 琳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茅志华	男	外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 强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 铮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 侃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及上述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锦江国际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锦江国际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锦江资本	556,600	主要持有境内酒店资产、从事全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持有锦江酒店、锦江在线、锦江旅游、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	75.00%
2	锦江酒店	107,004	主要从事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和食品及餐饮业务	45.05%
3	锦江在线	55,161	主要从事车辆营运业务、汽车销售业务和低温物流业务，通过合资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	39.22%
4	法国雅高	78,600 万欧元	主要从事连锁酒店运营、餐饮、旅行社以及赌场业务	12.97%

注：法国雅高注册资本系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本。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锦江国际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 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锦江国际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锦江国际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对锦江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100.00%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保险服务	5.08%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公募基金投资管理	12.00%

除上述公司外，锦江国际不存在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九)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锦江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江国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包括：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为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企业运营效益、实现锦江国际整体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根据锦江国际与锦江资本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锦江国际拟吸收合并锦江资本。

本次收购实施前，锦江资本直接持有锦江旅游 50.21%的股份，系锦江旅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锦江国际将承继锦江资本持有的锦江旅游的股份，直接持有锦江旅游 50.21%的股份，成为锦江旅游的控股股东。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未来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1 年 11 月 21 日，锦江国际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2）2021 年 11 月 21 日，锦江资本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完成审批程序；

（2）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审批程序（如适用）；

（3）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完成国家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如适用）；

（4）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登记（如适用）；

(5)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锦江资本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履行上述列明的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锦江国际未直接持有锦江旅游的股份。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锦江国际吸收合并锦江资本，承继和承接锦江资本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注销其独立法人主体资格。锦江国际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继取得锦江旅游 66,556,270 股股份，占锦江旅游总股份的 50.21%，从而成为锦江旅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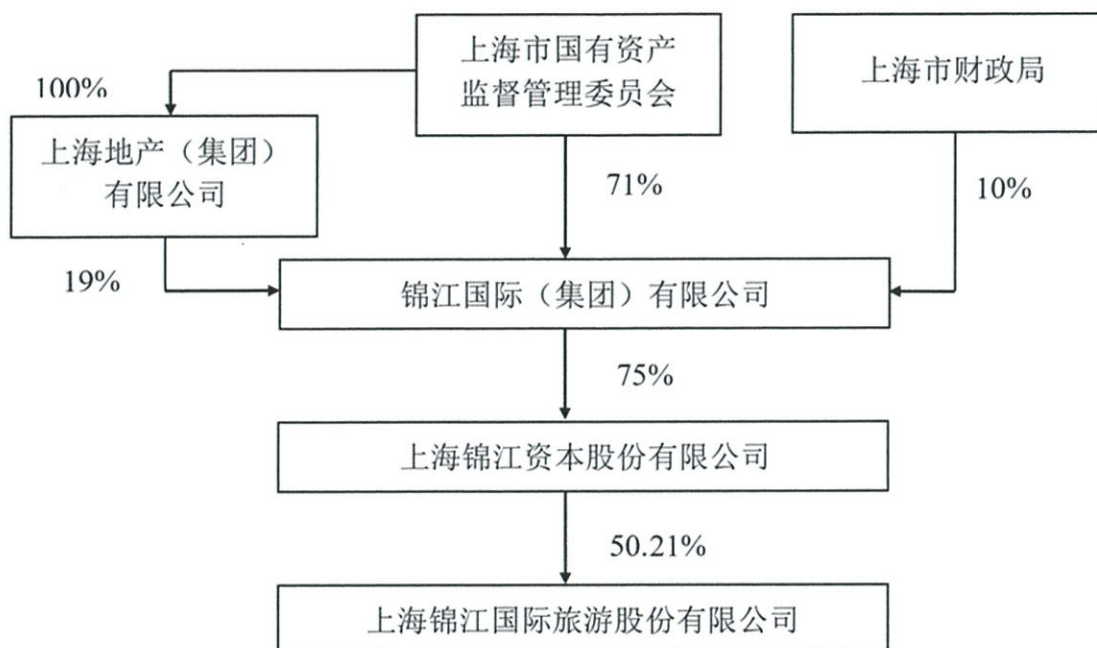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锦江旅游的控股股东为锦江资本。锦江资本在收购前直接持有锦江旅游 66,556,270 股股份，占锦江旅游总股份的 50.21%。收购人持有锦江资本 75.00%的股权，为锦江资本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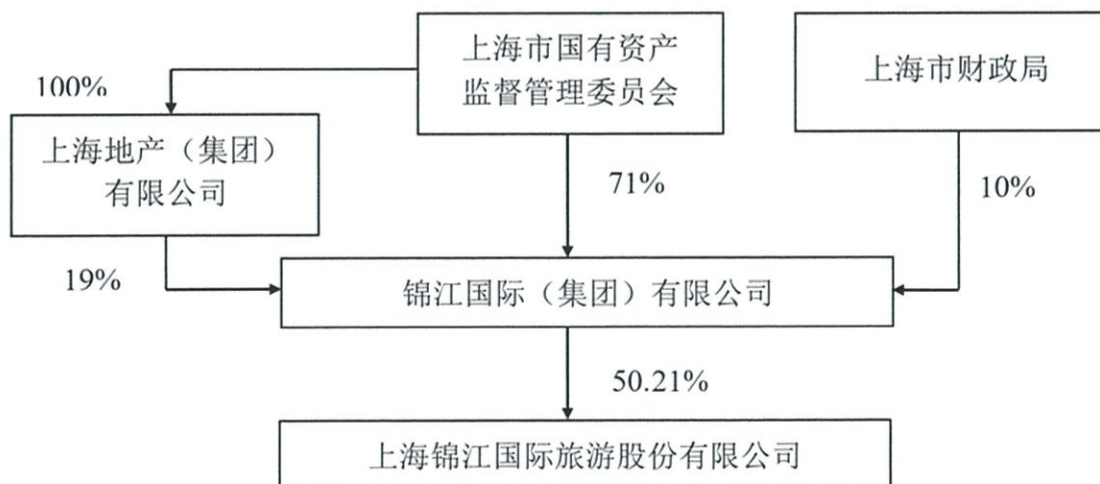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锦江旅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江国际。锦江国际将直接持有锦江旅游 66,556,270 股股份，占锦江旅游总股份的 50.2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为本次合并目的，锦江国际（“甲方”）与锦江资本（“乙方”，与甲方合称“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本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同意采取现金对价的方式进行合并，即甲方以现金对价方式吸收合并乙方。本次合并完成后，甲方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承继和承接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甲方承继和承接。

甲方的现金对价为向乙方 H 股股东支付 H 股的相应对价，甲方作为乙方唯一内资股股东，本次吸收合并无需就乙方内资股支付对价。

2、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于本次合并分别获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甲方或乙方主张提前清偿的，其相应债权将自合并实施日起由本次合并后的甲方承担。

3、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日起，乙方作为乙方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日起转移至甲方，甲方负责按照本次合并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安排/安置乙方员工（包括乙方离退休、内退职工）。

4、合并实施

自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合并前提条件、本协议生效条件和本次合并实施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且甲方按本协议完成对价支付后，双方将视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合并实施的日期（以下简称“合并实施日”）。自合并实施日起，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甲方承继和承担。

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合并的实施以如下条件能达成为前提：

（1）甲方于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下市日不存在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甲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本协议条款下的承诺，在无法遵守该等承诺的情况下，违反该等承诺不会对本次合并造成重大影响；

（2）乙方于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下市日不存在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乙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本协议条款下的承

诺，在无法遵守该等承诺的情况下，违反该等承诺不会对本次合并造成重大影响；

(3) 于下市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合并的法律，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若上述条件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期限（双方约定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5、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次合并前提条件

本协议的生效以如下事项获得满足为前提条件：甲方就本次合并取得或完成其已知范围内可能需要的国家发改委（如适用）、国家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如适用）等相关政府审批、核准、备案或登记（如适用）。

上述前提条件不可由甲方和/或乙方进行豁免，若上述前提条件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期限之前达成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2) 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以下生效先决条件和前款约定的本次合并前提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即生效：

- i. 本协议及其项下有关吸收合并乙方之方案依据中国法律及乙方公司章程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出席乙方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ii. 为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合并的议案，在乙方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乙方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决议案以投票方式通过，且符合如下条件：
 - (a) 取得乙方独立 H 股股东所持票数（亲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至少 75% 的批准；及
 - (b) 就决议案投反对票的票数不得超过乙方独立 H 股股东所持全部票数的 10%。

若上述条件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期限之前达成的，本协议将按下述条款终止。

(3) 本协议的终止

受限于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要求，本协议可于本次合并实施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i. 甲方或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

(a)任何有权政府机构发布命令、政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双方应尽合理努力来解除这些命令、政令、裁决或其他行动），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合并，且此类命令、政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已成为最终决定并不可申诉；

(b)截至先决条件最后期限，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合并生效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

ii.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乙方重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为本次合并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该等重大违反对本次合并有重大影响且该等违反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纠正；或

iii.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甲方重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为本次合并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该等重大违反对本次合并有重大影响且该等违反在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纠正。

6、过渡期间

(1) 在过渡期间内，乙方应当：

i.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

ii. 为了乙方的利益，尽合理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并实施日的甲乙双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合并后甲方股东享有。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相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为本次合并事宜或争议解决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差旅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四）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锦江国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锦江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 66,556,270 股股份均为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锦江国际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吸收合并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锦江国际拟吸收合并锦江资本，进而承继锦江资本所持有的锦江旅游股份，收购人获得锦江旅游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锦江国际吸收合并锦江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或外部融资，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锦江旅游控股股东为锦江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锦江国际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锦江资本，并承继锦江资本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锦江国际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6,556,2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21%，锦江旅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江国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综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锦江旅游股份。

六、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锦江国际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员工聘用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体系、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在上述五个方面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锦江旅游人员独立

1、保证锦江旅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不含锦江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不含锦江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领薪；

2、保证锦江旅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锦江旅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锦江旅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锦江旅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锦江旅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锦江旅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锦江旅游未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4、保证锦江旅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三、保证锦江旅游财务独立

1、保证锦江旅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锦江旅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锦江旅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锦江旅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锦江旅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锦江旅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锦江旅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锦江旅游机构独立

1、保证锦江旅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锦江旅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首席执行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锦江旅游业务独立

1、保证锦江旅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锦江旅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与锦江旅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锦江旅游主要从事旅行社业务。

锦江国际下属的上海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出入境旅行和国内旅行社等旅游咨询业务；锦江国际下属的上海教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围绕教育行业从事研学旅游等相关业务。除上述情况外，锦江国际和锦江旅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锦江国际与锦江旅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锦江国际出具承诺如下：

“1、锦江国际保证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2、对于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锦江国际将积极寻求解决方案，适时与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整合；

3、若因锦江国际或锦江旅游后续新的业务发展，而导致锦江国际的业务与锦江旅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

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锦江旅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委托管理等，以避免其下属企业从事与锦江旅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锦江国际作为锦江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锦江国际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锦江旅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锦江旅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锦江国际已就保证锦江旅游独立性、避免与锦江旅游同业竞争、规范与锦江旅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锦江旅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已在上市公司相关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锦江国际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说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锦江旅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说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其已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十三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锦江国际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王英哲

经办律师：

王英哲

王英哲

翁文涛

翁文涛

2021 年 11 月 30 日